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钛及钛合金、锆及锆合金环保回收处理 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金亿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金亿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及钛合金、锆及锆合金环保回收处理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1027号，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3300平方米，原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钛及钛合金、锆及锆合金环保回收处理线，设备主要包括抛丸机、碱洗槽、水爆槽、水洗槽、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回收处理钛及钛合金、锆及锆合金3500吨的规模。本次变动主要为新增5个酸洗槽，1个酸应急池、2个水洗槽、1个高压水枪槽。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水爆槽废水、水洗槽废水、高压冲洗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pH调节+化学沉淀+混凝分离+膜分离”的工艺，处理后的浓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产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7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7m排气筒排放，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标准限值；爆碱废气经集气装置+碱雾二级净化塔处置，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排放限值；酸洗废气经集气装置+酸雾三级净化塔处理，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分类清运；废钢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材等分类暂存，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沾染有毒有害包装物、氧化渣及碱渣、酸洗废酸及废槽渣、废水处理压滤渣、废滤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